

# 勘 测 设 计 合 同



建设单位：\_\_\_\_\_白河县麻虎镇人民政府\_\_\_\_\_

设计单位：\_\_\_\_\_陕西永畅顺通公路设计规划有限公司\_\_\_\_\_

工程名称：\_\_\_\_\_白河县麻虎镇 2024 年建制村通双车道工程设计项目\_\_\_\_\_

日 期：\_\_\_\_\_2026 年 1 月 12 日\_\_\_\_\_



序号	项目名称	道路全长 (公里)	设计费 (万元)	备注
1	白河县麻虎镇2024年建制村通双车道工程设计项目	11.6	14.69	

####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、文件及时间

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工程的相关资料：

- 1、沿线道路相关资料；
- 2、当地政府的有关要求和指示。

####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、份数、地点及时间

合同签订后14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施工图设计4份、施工图预算2份。

#### 第七条 费用

经双方协商，以国家计委、建设部联合下发的计价格【2002】10号文件“关于

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”为依据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：白

河县麻虎镇2024年建制村通双车道工程设计项目勘察设计及施工现场服务

费共计146900元，大写壹拾肆万陆仟玖佰元整。

#### 第八条 支付方式

- 1、付款办法：图纸评审交付后1个月内一次性付清。

#### 第九条 双方责任

1、甲方在施工中发现由乙方造成的测量高程及设计不合理等失误，乙方应及时认真返工修改设计文件，费用自理；

- 2、乙方派出设计代表二人，负责解决所设计项目中设计变更等问题，服

务周期为一年。

3、乙方开展工作期间，若甲方提出变更设计，应以书面通知乙方；

4、施工过程中的变更，甲方必须以变更报告向乙方提出，并阐明变更理由；

5、乙方编制的设计概（预）算，在未取得甲方同意之前不得向任何单位及个人泄露，否则造成不应有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#### 第十条 保密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## 第十一条 仲裁

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，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安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。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，可向安康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##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- 1、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，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。
- 2、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。
- 3、本工程项目中，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、设备的生产厂或供应商。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、设备的加工订货时，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- 4、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


费用。

- 5、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- 6、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，一式4份，甲乙双方各执2份。
- 7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名称：旬阳县麻虎镇人民政府



单位负责人

经办人：

地址：

乙方名称：陕西通顺公路设计规划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

委托代理人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0929MA70NXXN65

地址、电话：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

处新铺社区南环东路香城艺境商业1号楼104室

开户行及账号：2707100601201000004072

陕西白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街分理处

签订日期：2026年1月12日